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7號

債務人 王文彬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及
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代理人 蔡興諺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曹雯琪、江雅鳳

住同上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林家旭、王行正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54樓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寄南港○○○○0000○○○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代理人 林政杰 住○○市○○區○○路0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許銘寶

住○○市○○區○○路000號6樓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至10

樓、13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
7樓、9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代理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

代理人 賴麗慧、胡家綺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0樓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住○○市○○區○○路0段00號21樓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43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一)關於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與支出狀況均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客觀上應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復以考量一般生活必要支出日漸增加（公告民國114年之最低生活費用亦已提高）之社會客觀情事，此開收支數額難認為虛報而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債務人所提出作為清償者，亦已高出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八成，顯見其為清償所做出之努力，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二)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亦能從中獲取摺節支出之經濟生活經驗，尚難謂更生方案之履行有何不公允之情形，又查本件並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之情事，實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另在消債條例

01 中，並未有就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應達多少作出明文規範，
02 此本非法院是否得予裁定認可之要件，然遍觀消債條例全
03 文，可在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關於免責與否之情形下，見
04 有「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規定，此
05 目的是認為債務人如繼續清償債務，能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06 額均達該比例時，即已能獲相當程度之保障，故宜賦予其重
07 建經濟之機會。是依此目的以觀，債務人經清算程序而受有
08 不免責或撤銷免責後，繼續清償達債權額之20%後即能聲請
09 法院裁定免責以獲取經濟重生之利益，在更生程序中亦然，
10 此亦可作為更生方案是否得能認可之參考標準。本件債務人
11 之總清償數額既已高於20%，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12 又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之數據，自101年至112年
13 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3.88%，此亦可作為清償比
14 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例為2
15 9.2%，既已高於前開所述之清償比例甚多，顯已保障普通
16 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生方
17 案。

18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19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0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1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22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3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4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5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6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7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8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9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30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7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10, 701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2, 638, 825	
5. 清償總金額：	770, 472	
6. 清償比例：	29. 20%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商業銀行	4, 781
2	元大商業銀行	912
3	聯邦商業銀行	334
4	華南商業銀行	348
5	滙豐商業銀行	2, 016
6	國泰世華銀行	395
7	滙誠第二資產	1, 915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續上頁)

01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